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告名称 | 公告媒体 | 公告编号 |
|------------|----------------------------------|-------------------------------------------------------------------------------------|----------|
| 2016年1月29日 |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10 |
| 2016年2月5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 | 2016-019 |
| 2016年2月20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21 |
| 2016年2月26日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 2016-023 |
| 2016年3月4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27 |
| 2016年3月11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28 |
| 2016年3月18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33 |
| 2016年3月25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35 |
| 2016年4月1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47 |

| | | | |
|------------|----------------------------------|--|----------|
| 2016年4月8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49 |
| 2016年4月9日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 2016-052 |
| 2016年4月18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56 |
| 2016年4月23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58 |
| 2016年4月30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61 |
| 2016年5月10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62 |
| 2016年5月17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64 |
| 2016年5月24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67 |
| 2016年5月31日 |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 | 2016-069 |

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为向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资产为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筹划收购的标的公司分别属于积分运营、信息安全与大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进展顺利。停牌期间，本次筹划事项进展如下：

1、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截至目前，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主要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相关文件正在汇总、整理，计划在本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聘请的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保密协议。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等。

不适用。

5、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已初步确定。

6、已披露重组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原因。

不适用。

7、更换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